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7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毓玲（原名：謝吳毓玲）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債務人吳毓玲（原名：謝吳毓玲）已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遷出國外，其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